

##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不存在逾期担保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1、前次担保事项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（下称“兴业银行上海武宁支行”）于2019年5月续签银行授信合同，授信金额为5,000万元（敞口额度3,000万元），期限为一年。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业务。在上述授权额度下，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武宁支行签订金额为3,000万元、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，由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德景电子”）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3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## 2、新增担保事项

2020年上半年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德景电子100%股权，8月10日已

将所持德景电子100%股权过户至北京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,不再持有德景电子的股权。根据兴业银行上海武宁支行要求,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美通讯(浙江)有限公司(下称“浙江国美通讯”)为公司3,000 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《保证合同》。

浙江国美通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,公司持有其51%的股权,另一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,持有其49%的股权,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对浙江国美通讯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授权,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额度内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: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: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

3、法定代表人:宋林林

4、注册资本:252,523,820 元

5、经营范围:移动通讯终端设备、手机、计算机外部设备、计算机网络设备、电子计算机整机、印刷线路板组件的研发、制造、加工、测试及销售;计算机软、硬件的开发、销售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;网络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;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健身器材、家具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炊事用具、计算机及配件、通讯器材、照相器材的销售;家电维修、安装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;从事进出口业务、贸易经济与代理服务;代理移动通讯销售、服务业务;房屋租赁、场地租赁;广告业务。(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6、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: 单位:万元

指标	2019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0年6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50,729.44	146,820.90
流动负债	157,394.69	165,608.95

短期借款	47,567.40	42,398.06
负债总额	218,378.50	227,862.63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	-77,556.45	-92,216.58
<b>指标</b>	<b>2019 年度 (经审计)</b>	<b>2020 年 1-6 月 (未经审计)</b>
营业收入	72,117.26	27,922.8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85,113.07	-14,692.26

### 三、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浙江国美通讯为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武宁支行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追加担保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

2、保证人：国美通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4、主合同基本内容：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武宁支行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主债权金额 3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，借款年利率 5.2%。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，指债权人采取诉讼、仲裁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7、保证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0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8.7 亿元人民币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、审批担保的相关事项。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浙江国美通讯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是基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外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；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